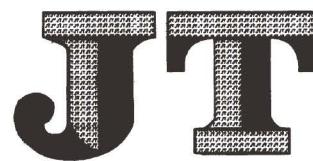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19.2—2017

城乡道路客运应急处置规范 第2部分:企业

Emergency disposal specifications for urban-rural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Part 2: Operation enterprise

2017-04-12 发布

201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客运企业应急救援体系	1
4 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3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事故初期总结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评估报告	9

前　　言

JT/T 1119《城乡道路客运应急处置规范》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驾驶员；

——第2部分：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19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国胜、唐歌腾、韩立波、张会娜、李强、任春晓、张学文、巩建强、曹兴举、师颖、吴初娜、孟兴凯、叶松、黄李原。

城乡道路客运应急处置规范

第2部分：企业

1 范围

JT/T 1119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乡道路客运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及其针对客运途中不安全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城际客运、农村客运等城乡道路客运企业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3 客运企业应急救援体系

3.1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应急指挥组、综合协调组、运营安全组、安全保卫组、信息沟通报道组、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

3.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的职责应包括：

- a) 领导、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工作；
- b) 组织制定、审定、发布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相关规定；
- c)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
- d) 启动与停止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 e) 组织并调配各类应急物资、设备及人员；
- f)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g) 审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
- h) 组织预案演练，及时对预案评审、完善。

3.1.3 应急指挥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获取、分析、预测、传递有关信息，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预警级别，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
- b) 根据事件情况，确定救援方案及应急对策，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
- c)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调动各方力量，指挥抢救伤者，疏散人员和车辆，转移物资；
- d) 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e) 收集和保存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记录。

3.1.4 综合协调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掌握国家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落实客运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要求;
- b) 协调各组之间的关系,及时传达救援行动命令,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 c) 向应急指挥组汇报事件及救援情况;
- d) 向信息沟通报道组提供有关信息。

3.1.5 运营安全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及时掌握车辆运营情况,负责车辆调度和人员安排;
- b) 对受到影响的运营线路进行调整。

3.1.6 应急救援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安排,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 b) 及时报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1.7 安全保卫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协助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开辟通道,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 b) 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 c) 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掌握有关信息,做好重点人员的监控工作;
- d) 做好善后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3.1.8 信息沟通报道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现场情况的记录;
- b) 在上级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对外、对内的宣传报道。

3.1.9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准备和保管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
- b) 组织与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的调配、发放、使用、记录等。

3.1.10 善后处理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组织开展受伤人员的救治,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的安抚;
- b) 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2 应急保障措施

3.2.1 应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设施,确保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通信畅通。

3.2.2 应建立人员相对固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并定期进行培训与训练。

3.2.3 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规范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使用。

3.2.4 应定期检查要求随车应急处置配备物品的数量和有效性。

3.2.5 应在车辆醒目位置张贴报警电话、应急门开关指示牌、一键报警按钮指示牌等,便于旅客自救和求救。

3.2.6 应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保障车辆和人员,并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人员通信畅通。

3.2.7 应建立与属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医疗机构、消防部门的工作联络机制。

3.2.8 应制订符合 GB/T 29639 要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对预案评审、发布、备案及修订。

3.3 培训与演练

3.3.1 应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3.3.2 应定期开展驾乘人员自救互救知识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

3.3.3 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职责、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

3.3.4 应定期组织开展符合 AQ/T 9007 要求的应急预案演练,其中企业范围内的整体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3.3.5 应评审和总结演练效果,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4 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4.1 人员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4.1.1 接到驾驶员身体不适的报告时,应视情派员救护,并就近调派驾驶员轮班交接。

4.1.2 接到旅客突发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其他非传染性病症的报告时,应视情配合医疗机构,派员救护和善后处理,并就近调配车辆,组织其他旅客转运换乘。

4.1.3 接到发现易燃易爆物品或可疑物品的报告时,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区域警戒及违禁品排查工作,并就近调配车辆,组织其他旅客转运换乘。

4.2 车辆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接到车辆因故障停驶的报告时,应就近调配车辆,组织其他旅客转运换乘,并对故障车辆进行维修救援或清障救援。

4.3 道路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接到车辆在途遭遇道路中断或堵塞报告时,应及时了解事件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安全指导教育等应对措施,引导驾驶员及时绕行通过,或停驶于安全地带等待,并就近调配车辆,完成旅客的转运换乘工作;并根据事件影响程度,临时调整运营线路。

4.4 环境不安全因素的应急响应

4.4.1 气象灾害的不安全因素应急响应包括:

- a) 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采取停运、疏散旅客、调整线路等主动避险措施,对出车驾驶员逐一叮嘱,并对车辆逐辆安全检查,视情加装或更换相应设备;
- b) 及时掌握气象变化和道路通行状况,及时向驾驶员提供信息推送及预警,视情决定是否发车或停驶;
- c) 接到车辆停驶于灾害发生地带的报告时,应保持与驾驶员的通信联系,引导车辆及旅客紧急避险,及时向途经该区域的其他车辆驾驶员通报相关信息;
- d) 若出现人员伤亡等情况,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4.4.2 地质灾害的不安全因素应急响应包括:

- a) 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应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采取停运、疏散旅客、调整线路等主动避险措施;
- b) 及时了解途中车辆运行区域的灾害变化情况,引导驾驶员及时将车辆停驶于安全地带等待;
- c) 接到车辆停驶于灾害发生地带的报告时,应保持与驾驶员的通信联系,引导车辆及旅客紧急避险,及时向途经该区域的其他驾驶员通报相关信息;
- d) 实时监控停驶车辆的位置及运行区域地质灾害变化情况,迅速组织救援车辆和人员,调配救援物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组织旅客转运换乘;
- e) 若出现人员伤亡等情况,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4.4.3 其他灾害的不安全因素应急响应包括:

- a) 接到其他灾害预警信息后,应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采取停运、疏散旅客、调整线路等主动避险措施;
- b) 接到车辆突遇森林草原火灾、洪水、海啸等其他灾害的报告时,应保持与驾驶员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救援车辆和人员,调配救援物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组织旅客转运换乘;
- c) 若出现人员伤亡等情况,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1 突发事件分级

城乡道路客运突发事件根据其造成人员伤亡及影响范围等,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城乡道路客运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其划分条件见表1。

表1 城乡道路客运突发事件等级及其划分条件

序号	等 级	划 分 条 件
1	Ⅰ级(重大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突发事件; ——造成3人及以上重伤的突发事件; ——造成10人及以上轻伤的突发事件; ——涉及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的突发事件
2	Ⅱ级(一般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造成3人以下重伤的突发事件; ——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轻伤的突发事件;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
3	Ⅲ级(轻微事件)	——未造成人员重伤,造成3人以下轻伤的突发事件

5.2 响应流程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企业应及时进行态势判断,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处置措施,有序、高效地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再根据事态控制程度,扩大或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终止后,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后续的信息发布及后期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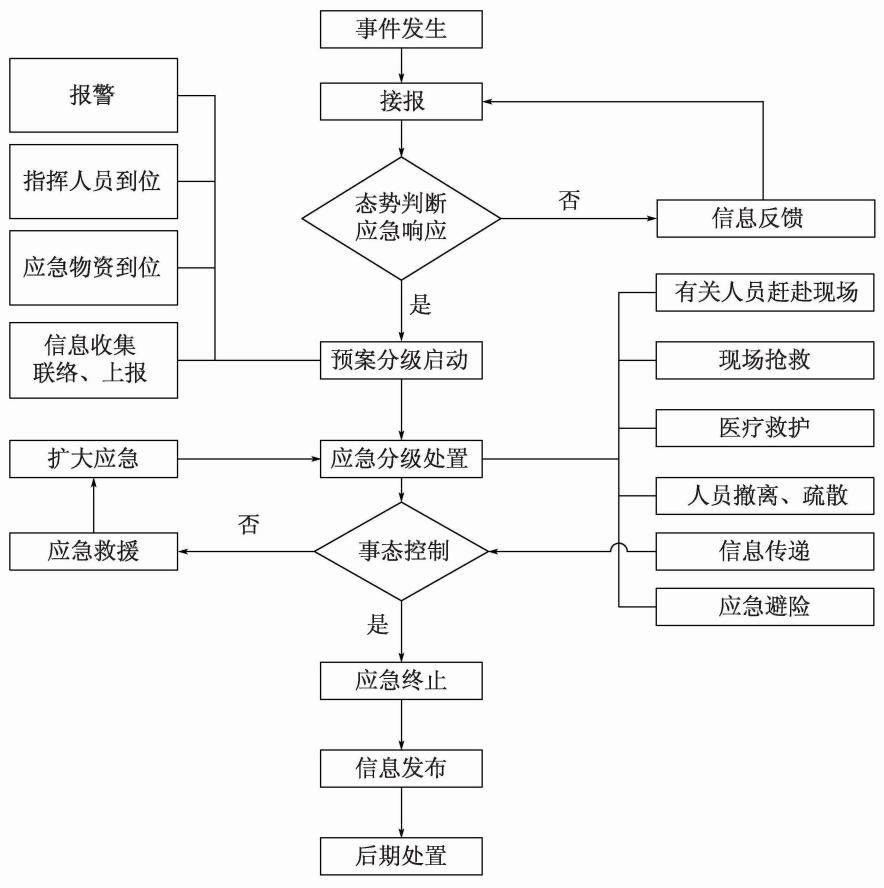


图 1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3 预案分级启动

5.3.1 对于Ⅰ级和Ⅱ级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1h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警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3.2 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或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该等级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指令、通知时,应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并在政府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5.3.3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或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其他客运企业关于该等级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指令、通知、支援请求时,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4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应急分级处置

5.4.1 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处置流程如图2所示。

5.4.2 对于Ⅰ级突发事件处置应包括:

- 应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对受伤旅客进行施救,清点旅客人数,寻找失踪旅客;
- 听从政府部门的统一指挥,协助实施现场警戒、现场急救、伤员及旅客安置、疫情预防控制、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 对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所辖车辆开展预防性清洁、消毒、通风工作,保证车辆内部环境卫生整洁。

5.4.3 对于Ⅱ级突发事件处置应包括:

- 应及时确定救援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投入急救;

- b) 协助医疗机构对受伤旅客进行施救；
- c) 就近调配车辆或请求其他企业协助支援，组织旅客转运换乘；
- d) 保护事故现场，防止有关物品被随意挪动、丢失，以及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e) 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做好调查取证和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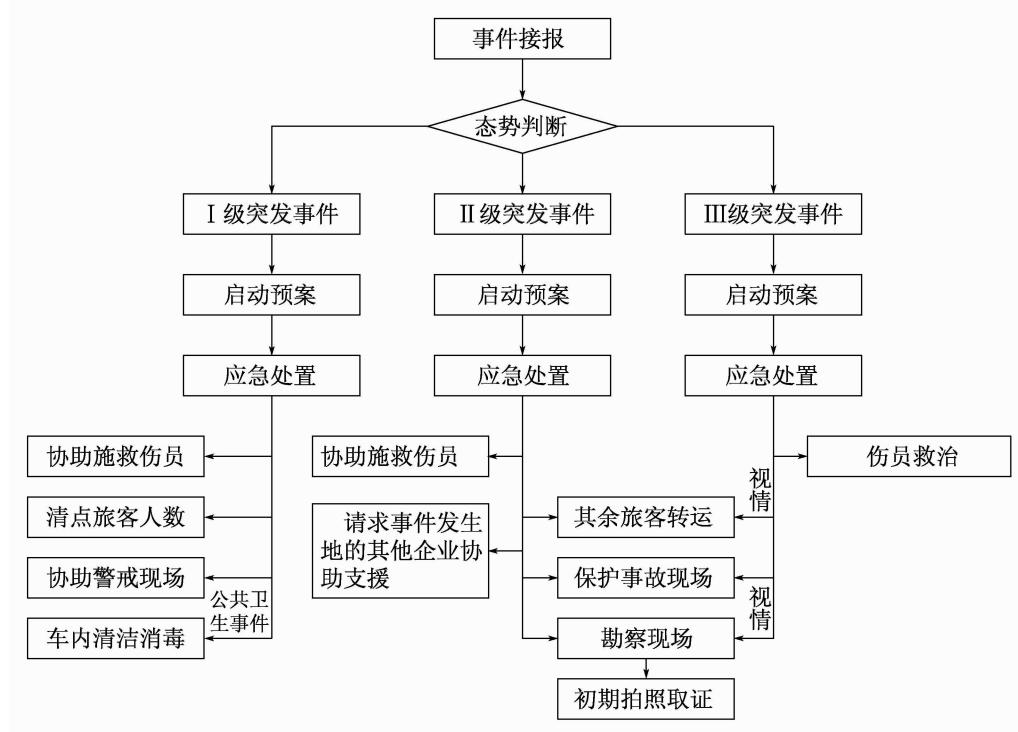


图 2 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处置流程图

5.4.4 对于Ⅲ级突发事件处置应包括：

- a) 应做好伤员的前期伤情处理及后期送医救治工作；
- b) 视情调配车辆、组织旅客转运换乘；
- c) 掌握事故现场情况，视情进行现场勘察、拍照取证，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5.5 应急终止

5.5.1 对于Ⅰ级突发事件，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指令，终止应急响应，并将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5.5.2 对于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当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指挥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6 信息发布

5.6.1 应加强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沟通，提出信息发布建议，报上级政府审定。

5.6.2 信息内容应准确、客观、全面，并配合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5.7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应包括：

- a) 事故发生后，应组织驾驶员在事发后 48h 内完成事故初期总结，事故初期总结见附录 A；

- b) 对于Ⅰ级突发事件,应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和总结工作;
- c) 对于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应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见附录B;
- d) 认真分析事故原因,编写涵盖企业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的初步汇总等内容的书面总结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事故初期总结

事故初期总结见表 A.1。

表 A.1 事故初期总结

驾驶员姓名				车 型		
核定人数				实载人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天气情况		
事故地点				路 况		
运行线路				线路类别		
事发原因及其过程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失踪(人)		受伤(人)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要经验教训						
事故个人总结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见表 B.1。

表 B.1 评估报告

关于		事故的评估报告	
驾驶员姓名		车 型	
核载人数		实载人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天气情况	
事故地点		路 况	
运行线路		线路类别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失踪(人)	重伤(人)	轻伤(人)
财产损失	万元	事故等级	
事故 发生 经过			
事故 发生 原因 分析	(现场调查结果、原因分析)		
吸取 的教 训及 整改 措施	(事故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		
分析 责任	(责任认定、事故处理结果)		